

條

信用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

文 現

生效日:115年1月1日

文

修 正 第十條(預借現金)

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,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,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加上新臺幣 150 元計算之手續費,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,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

條

以下略

第十條(預借現金)

行

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,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,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.5計算之手續費,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,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

以下略

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生效日:115年1月1日

行

修 正 第十條(預借現金)

持卡人以商務卡辦理預借現金時,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,申請人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加上新臺幣150元計算之手續費,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,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

條

第十條(預借現金)

持卡人以商務卡辦理預借現金時,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,申請人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3.5計算之手續費,並得隨時清償。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,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。

條

以下略

現

以下略

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

循環信用利率:本行定儲指標利率(季調)+客戶信用等級加碼利率(5.52%~13.52%),依

本行信用評分制度定期評估,最高利率上限為15%

循環信用利率之基準日:114年7月1日預借現金手續費: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

信用卡各項費用查詢:請見官方網站:www. bankchb. com

客服中心單一代表號(24 小時): 412-2222(手機請撥 02-412-2222) / 0800-365-889(限市話)

